**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招标书**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我校招投标工作规则，经研究决定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BS2017024**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三、招标项目

1．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投保费用为50元/人/年。

2.参保人数：1698人;

3.保期：1年（暂定2017年7月20日-2018年7月20日），

续标说明：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定，可由校方提出续标一年。

四、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书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应详细列示责任限额、保费、保险范围、服务承诺等。

2．投标文件内容：营业执照、保监会核发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公司情况简介（近两年内针对学校较大规模保险成功案例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承保的范围、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投标报价、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单位盖章。

3．投标书一式贰份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于开标时带到开标现场。

五、评标方法

学校成立评标小组，对报价人的**保额报价**，**保险服务**综合评议确定中标人。保额报价占分数的百分之五十，保险服务占分数的百分之五十。

六、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7月20日10时30分。。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校区行政楼1406号房间（振兴东路288号）

（三）联系人及电话：曹老师 18862888898。

七、开标

（一）开标时间：2017年7月20日14时

（二）开标地点：行政楼14楼会议室

八、中标

（一）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人无须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履约保证

1.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否则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

（三）合同签订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全额支付。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投标文件有效期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有效期。其它投标文件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自然失效。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7年7月12日